吉林省森林管护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森林管护工作，压实管护责任，推进管护管理规范化，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及国家关于生态护林员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管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管护，是指在各级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下，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以林长制为统领，通过健全管护体系、明晰管护权责、签订管护协议、落实日常巡护、强化评价监督等方式，全方位保障森林资源安全的活动。

森林管护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林木保护监管、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经营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林地、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或者经营权，承担森林培育、资源管护和依法合规经营责任的单位、组织及个人，主要包括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林业经营者。

森林经营主体对其经营管理的森林资源承担管护主体

责任，落实管护任务，接受林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专职或者兼职从事森林巡护、资源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森林管护坚持权责统一、分级负责、分类管控、协同高效、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地形地貌、人为活动强度等差异，分区分类制定管护措施，实行精准管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统筹全省森林管护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管护体系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督导检查、业务培训等。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森林管护工作组织实施和调度，指导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督导检查、业务培训等，协调处置辖区内跨区域、重大管护问题。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经营主体开展管护工作，健全网格化管护责任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管护设施，落实管护任务并落地上图，监督护林员履职、经费使用和设施设备运维，组织本级业务培训、信息管理和绩效评价，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管护工作，划定责任区，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等。

第八条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负责组织所属森工企业森林管护工作。

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承担本施业区森林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任务，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加大对管护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和维护管护设施等。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档案管理，完善协同机制，实现管护工作闭环运行。

（一）健全制度。制定覆盖森林管护、护林员管理、设施设备运维、信息化巡护、资金使用、应急处置、考核监督等事项的配套制度，明确职责边界、操作标准、工作流程，规范管护协议文本使用。

（二）明确责任。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协同配合、管护任务分片落实、护林员一线执行”的层级责任体系，确保管护责任全覆盖。

（三）档案管理。建立巡护记录、隐患排查与处置、人员信息、设施维保、培训考核、资金使用等全要素档案，落实资源数据动态更新和专人管理，实现可追溯、可核查。涉密档案按相关规定管理。

（四）协同联动。依托生态警务、林长制协作机制等，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构建齐抓共管的森林管护格局。

第十条 根据林地权属和管理主体，分类设置管护架构。

（一）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推行林业局（林业公司）—管护大队（天保机构）—林场（管护站）—护林员四级架构。

（二）县（市、区）国有林管护推行国有林场总场—分场（企业林场）—护林员三级架构。

（三）集体林纳入网格化管理，推行乡镇林业站（林长办）-网格长-护林员三级架构，以村、组、林班为基础划分

管护网格，明确网格长、护林员职责。

各地可根据资源规模、机构设置、交通条件等灵活优化。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管护能力，采取自主管护和委托管护两种模式。

（一）自主管护。具备管护能力的森林经营单位，组建管护机构或管护队伍，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具备独立管护能力的组织和个人，与属地林草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

（二）委托管护。不具备管护能力、自愿申请委托管护或是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可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落实统一管护，也可在征得林权权利人同意后，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管护；代管、委托管护的，不免除林权权利人的法定管护义务。相关受聘人员统一纳入护林员台账管理。

承包经营（有偿使用）林地的，按承包经营或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地形条件和管护力量实际，采取不同的管护方式进行管护。

（一）网格化地面巡护。科学划分管护网格，实行“定格、定人、定责”，采取步巡、车巡相结合方式，保证巡护频次、路线和人员到位率。

（二）管护站驻守+卡口检查。依托现有管护站、检查站布设固定值守点，配备精干的专业管护队伍对重点沟系、林道出入口实行出入管控和登记。

（三）智慧巡护。对偏远、无路网、高海拔区域利用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红外相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形

成“天上看、地上巡、网上查”的管护方式。

（四）联合巡护。结合林长巡林（各级林长定期带巡）、警林联动（与森林公安联合巡查执法）、场群联防（与周边村屯签订联防协议，补充管护力量）与防火、病虫害防治队伍协同，一次巡护完成多项任务。

第十三条 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和风险等级，划分重点巡护区域和一般巡护区域，实行差异化管控。

重点巡护区域包括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森林高火险区，古树群，边境林区范围内林地。重点区域划定管护责任区、专人负责，加密巡护频次，重点时段24小时值守。

一般巡护区域为其他林地，按常规频次常态化巡护。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区划两类区域并动态更新。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应当将管护范围、护林员配置、巡护标准、任务清单和经费安排纳入县（局）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或者森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作为任务落实、经费核算和年度核查的依据。

第四章 护林员队伍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应当结合管护难度，合理确定人均管护面积，科学配备护林员；规范护林员动态台账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动态退出。

第十六条 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管护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明确管护范围、管护期限、权利和义务、管护费标准和兑现、违约责任等。

协议文本使用示范文本，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减条款，增减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第十七条 护林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巡查管护区域森林资源，真实、规范、及时填报巡护记录或信息化巡护系统信息；

（二）排查野外火源，高火险期加大巡护力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并开展初期处置；

（三）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四）巡查标识标牌、监控设备、管护站点等设备设施，发现损坏、丢失、故障及时上报；

（五）发现盗伐滥伐、毁坏林地林木、违规放牧、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六）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森林管护政策；

（七）执行管护任务时，佩戴标识。

第十八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主体应当常态化开展护林员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巡护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按时落实护林员劳务报酬，按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奖惩激励、困难帮扶制度，稳定管护队伍。

第二十条 各级林草部门对护林员上报线索信息应依法处置，不得拖延、推诿、瞒报。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监

管机制，督促森林经营主体落实日常巡查管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管护责任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森林资源损毁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护林员脱岗漏巡、瞒报隐患，造成森林资源损毁的，按管护协议扣减薪酬；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管护协议；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因道路水毁、极端雨雪、交通阻断等客观条件无法正常巡护，经报备核实的，不予追责。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设备、应急处突设施设备、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与运维，提升管护能力。

（一）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管护站点办公、生活设施，保证对讲机、巡护车辆等通讯、交通设备正常运转。

（二）应急处突设施设备。分区配备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野外巡护安全防护等应急物资，定期盘点、及时补充。

（三）智能化设施设备。合理布设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卡口、红外预警等智能化管护设备。

（四）运维管理。建立设备运维台账，定期检修、升级，确保随时可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完善野外巡护、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护林员人身安全。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引进推广森林管护新技术、新装备，强化业务技术指导，建立人才梯队机制，多渠道开展森林保护社会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森林保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

附件

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

编号: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住址: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规范森林管护行为，明确森林管护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吉林省森林管护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森林管护责任协议书。

一、管护范围

（一）边界:

甲方将　　亩森林资源委托（承包）给乙方管护。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管护范围包括　　林场（乡镇）　　村（林班）　　小班，分别是:　　林场(乡镇)　　村(林班)　　小班　　亩，林场（乡镇）　　村（林班）　　小班　　亩。

（二）管护范围森林资源本底数据: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对其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根据主要林地指标的本底档案，对已发生破坏的情

况要详细拍照并加文字说明，建立详细档案资料。双方签字确认，以备年终核查兑现。本底指标包括:

1.林分郁闭度:

2.主要树种:

3.立木蓄积量: 立方米

(三)管护范围示意图:

二、管护期限

乙方自　　年　　月　　日起履行森林管护责任，至　　年　　月　　日终止，管护期为1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指明管护范围、面积、四至界限，提供实施管护前的林地状况，明确管护要求。

(二)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保护森林的政策法规。

(三)组织乙方进行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业务培训。

(四) 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等毁害森林的情况，并组织开展预防和防治、及时扑救火灾。

(五)为乙方提供森林管护方面的技术支持。

(六)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和检查，对不尽责或者不能胜任森林管护工作的，有权扣减管护费直至解除森林管护责任协议。

(七)在管护期内，向乙方支付管护费为　　元/月。

（八）对乙方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开发经济发展项目给予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条件成熟的地方建议成立社区发展基金，给予资金扶持。

四、乙方责任与权利

（一）管护责任

1.巡护：对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

2.记录：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3.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4.及时发现并制止滥伐盗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侵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5.配合、协助甲方和森林公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

6.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配合甲方完成对管护范围内的各项检查、验收、考核工作。

（二）权利

1.经甲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管护范围内进行非林非木的采集、种植、养殖、森林旅游服务等开发利用活动。

2.依据本协议获得管护费。

五、乙方在管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

（二）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三）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四）擅自修建房舍和其他永久性建筑。

（五）违法猎捕野生保护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管护费标准及发放方式

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支付乙方管护经费为　元。每月按照管护费的　%向乙方定期支付，其他部分在年底前，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检查乙方管护范围时，发现乙方一次不在岗扣减当月管护费　%，两次不在岗扣减当月管护费　%，三次不在岗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因乙方巡山护林不到位或管护不力造成森林火灾、乱砍滥伐、人畜践踏等林木损失，甲方可扣发管护费。

（二）因乙方管护不力、报告不及时造成较大森林火灾（15 亩以上），或盗伐滥伐林木达到立案标准以上的事件，甲方不但扣除当月的管护费，还要追究乙方应负的责任，并立即终止协议。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在管护区域内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和滥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乱采乱挖野生保护植物、擅自移植珍稀植物等行为，乙方不予制止和不及时报告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由甲方扣除当月管护费，追究乙方责任，并视情况终止本协议。

（四）在管护范围内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乙方未及时发现和上报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甲方除扣发乙方管护费，还要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必须坚持对管护区域的巡山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可能引起毁坏森林资源的隐患。对无故脱岗，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的，甲方不但要扣除乙方管护费，还要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视情况终止协议。

（六）乙方认真履行协议，甲方不按时发放管护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控告。

（七）协议的转让：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协议管护区转让、转租、转包、抵押给他人。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备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协议条款，自行印制协议。